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

被告 亞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郭鐘熿

被告 廖穗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各聲明合計請求被告給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5,837,630元，加計各聲明請求之本金計算至支付命令聲請前1日即民國114年10月30日之利息與違約金，核定為36,038,86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7,65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47,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